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安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为案件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3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31,905.63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95.9%的信用减值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该财产情况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鹰牌于2022年1月28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网上立案,诉请判令被告一向石湾鹰牌返还保证金及支付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人民币158,021,125元,同时请求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8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112民初2678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4年9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2民初26786号),判决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30,000,000元、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31,905.63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年1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5)粤0112执70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案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112执701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受理的正在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为32,131.27万元。

公司前次已披露的以及自前次披露后新增的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编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6,197.44 | 强制执行阶段 |
| 2 | (2023)粤0103民初22138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850.82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3 | (2023)粤0103民初22137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943.12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4 | (2024)沪0112民初46772号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637.88 | 一审中止诉讼 |
| 5 | (2020)沪0118执7745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上海鹰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坤煌 | 公证执行 | 1,328.63 | 强制执行阶段 |
| 6 | (2023)琼9003民初8956号 |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281.71 | 强制执行阶段 |
| 7 | (2023)粤0103民初23529号 |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255.64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8 | (2023)桂0108民初8589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南宁市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雅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920.51 | 强制执行阶段 |
| 9 | (2024)粤0604民初29020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李杰、王玉宝、范海军 | 买卖合同纠纷 | 859.42 | 一审已判决,提起上诉 |
| 10 | (2023)粤0103民初22135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21.95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11 | (2022)粤0103民初13695号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699.95 | 强制执行阶段 |
| 12 | (2024)粤06民初139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佛山微晶智洁科技有限公司、张程武、谢月香、广东省鹰卫浴有限公司、张少旭、邓璎琪、广东省鹰卫浴洁具有限公司、陈晓茁 |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 630.00 |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13 | (2024)粤20民初164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湖南鹰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刘健辉、衡阳阿李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世纪铭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 550.00 | 一审已判决,提起上诉 |
| 14 | (2023)粤0103民初23288号 |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41.36 | 一审审理阶段 |
| 15 | (2021)晋0108执497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太原聚生源物资有限公司、苏春生 | 公证执行 | 498.00 | 终结本次执行 |
| 16 | (2023)粤0113民初19553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7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95.81 | 强制执行阶段 |
| 17 | (2023)粤0103民初23534号 |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95.53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18 | (2023)琼9003民初7973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66.10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19 | (2021)沪0118执10941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王坤煌、王丽婷 | 担保合同纠纷 | 450.00 | 强制执行阶段 |
| 20 | (2023)粤0113民初19548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9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晟信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49.11 | 强制执行阶段 |
| 21 | (2023)粤0103民初23532号 |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42.66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22 | 2021(黔)0102执5101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380.78 | 强制执行阶段 |
| 23 | (2024)皖1124民初148号 |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优尼科家居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76.26 | 终结本次执行 |
| 24 | (2022)粤0607民初1867号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佛山市三水区熙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340.66 | 终结本次执行 |
| 25 | (2023)粤0103民初22134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62.49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26 | (2023)粤0103民初23285号 |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55.85 |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
| 27 | (2022)粤0604执17129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夏容、曹碧浪 | 追偿权纠纷 | 198.84 | 终结本次执行 |
| 28 | (2023)粤0113民初19556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92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锦嘉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中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97.67 | 强制执行阶段 |
| 29 | (2024)浙0282民初674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宁波齐彩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87.29 | 强制执行阶段 |
| 30 | (2022)粤0607民初6253号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173.70 | 终结本次执行 |
| 31 | (2023)琼9003民初6859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62.40 | 强制执行阶段 |
| 32 | (2022)粤1973民初14545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53.65 | 强制执行阶段 |
| 33 | (2022)浙0303民初4260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安徽杰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镇江珺润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绍妹、杨文莲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50.00 | 强制执行阶段 |
| 34 | (2022)粤0604民初22058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江苏华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谈先文、吕梁市宁亿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潘伊婷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50.00 | 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
| 35 | (2022)粤0604执11965号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43.80 | 终结本次执行 |
| 36 | (2022)粤0607民初1858号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136.65 | 终结本次执行 |
| 37 | (2023)琼9003民初6866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35.57 | 强制执行阶段 |
| 38 | (2022)粤0608民初5125号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佛山市高明区乐怡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131.08 | 终结本次执行 |
| 39 | (2022)粤0607民初1863号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佛山市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121.41 | 终结本次执行 |
| 40 | (2022)粤0103民初18096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绿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子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05.28 |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
| 41 | (2022)粤0103民初18094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南丹亿家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科创贸易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03.32 |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
| 42 | (2022)粤0103民初22994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英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00.58 |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
| 43 | (2022)粤0103民初22993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嵩博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正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正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00.24 |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
| 44 | (2022)粤0607民初5908号 |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佛山市三水区熙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票据纠纷 | 100.00 | 终结本次执行 |
| 45 | (2025)渝0151民初6223号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凌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718.40 |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46 | (2025)粤0113民初19444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锦嘉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中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19.58 | 一审已判决,提起上诉 |
| 47 | (2025)渝0120民初2200号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 重庆黛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堃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37.81 |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 48 | (2025)皖1124民初2345号 |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全椒顺吉商贸有限公司、宋瑞斌 | 买卖合同纠纷 | 108.83 | 强制执行阶段 |
| 49 | (2024)湘01民终16225号(原案号(2024)湘0111民初3973号) |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100.97 | 申请再审阶段 |

注:其中,第1-44项为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公告更新了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仲裁案件68件总计1,962.5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65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71.04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3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1.48万元。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95.9%的信用减值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该财产情况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54,03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123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38,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7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续贷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为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500万元,公司为成都铭瓷提供贷款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以及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融资类别 |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达新材 | 赛英科技 | 100% | 银行授信融资 | 9,500 | 1,500 | 2,000 | 6,000 | 否 |
| 康达新材 | 大连齐化 | 51% | 银行授信融资 | 32,200 | 3,200 | 7,000 | 22,000 | 否 |
| 康达新材 | 康达鑫宇 | 100% | 银行授信融资 | 48,396 | 13,396 | 1,000 | 34,000 | 否 |
| 康达新材 | 成都铭瓷 | 27.60% | 银行授信融资 | 2,000 | 500 | 100 | 1,400 | 是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赛英科技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赛英科技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康赛英科技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大连齐化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大连齐化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康达鑫宇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担保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反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实际担保额度:100万元人民币。

6、反担保范围:

担保方依据主合同代为成都铭瓷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合同中约定的成都铭瓷应向担保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

担保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7、保证期间: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担保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未发生代偿但尚欠担保费的,自应付担保费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254,03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123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38,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780%。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保证合同》;

5、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江苏立青 | 是 | 50.00 | 0.26% | 0.07%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5-06-19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 其他(增信担保) |
| 合计 | - | 50.00 | 0.26% | 0.07% | - | - | - |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江苏立青 | 是 | 50.00 | 0.26% | 0.07% | 2025-03-20 | 2025-06-20 |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0.00 | 0.26% | 0.07%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江苏立青 | 19,370.1714 | 26.90% | 15,964.00 | 15,964.00 | 82.42% | 22.17% | 13,244.00 | 82.96% | 3,356.1714 | 98.53% |
| 南京宇宏 | 261.8800 | 0.36% | 261.88 | 261.88 | 100% | 0.36% | 261.88 | 100.00% | 0 | 0 |
| 合计 | 19,632.0514 | 27.27% | 16,225.88 | 16,225.88 | 82.65% | 22.53% | 13,505.88 | 83.24% | 3,356.1714 | 98.53%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2)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张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立青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3,463,189.21 | 1,082,322,875.32 |
| 负债总额 | 171,508,863.59 | 180,188,863.59 |
| 营业收入 | 0 | 2,069,475.45 |
| 净利润 | -261,562.8 | -7,750,839.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资产负债率 | 15.83% | 16.65% |
| 流动比率 | 2.32 | 2.2 |
| 速动比率 | 2.32 | 2.2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立青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9,07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87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19,070万元。最近一年江苏立青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江苏立青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江苏立青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A座15楼1501室和1502室

法定代表人:蔡春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宇宏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977,288.31 | 20,977,388.31 |
| 负债总额 | 30,032,911.00 | 30,032,911.00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9,052,395.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资产负债率 | 143.17% | 143.17% |
| 流动比率 | 0.000027 | 0.000027 |
| 速动比率 | 0.000027 | 0.000027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年南京宇宏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南京宇宏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南京宇宏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履约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江苏立青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34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2025年6月7日,公司已披露了《关于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仅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经多次磋商仍未能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交易方案和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筹划重组事项。

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朱康建、吴尚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未